

留时间,有力保障了有关政策加速落地生效。2020年用20天左右时间将九成以上的直达资金下达到位。二是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惠企利民政策的有效性明显提高。通过增加备案审核环节、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有效对接资金供给与需求,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在2020年直达资金形成的实际支出中,市县基层占比超过了96%;用于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出8379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95万家。三是资金监管更加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明显提高。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办、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推进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监管等措施,盯紧盯牢资金去向和用途,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取得显著进展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财政部于2019年6月开始在全国部署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系统性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已经基本确立的现代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基础上,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运用系统性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按“全国一盘棋”思路统一各级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推动中央和地方财政信息贯通,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具体实施上,由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对标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同时有效衔接预算管理各环节、各层级、各主体,实现全国预算数据的自动汇总和动态反映。2020年,在各级财政部门合力推进下,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并在地方大部分省份贯彻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建立

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核心和基础。2020年2月,财政部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各业务环节的主要工作流程、基本控制规则和核心管理要素。3月,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1.0〉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依据《规范》规定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模型和逻辑库表等内容,明确了系统开发的数据生产汇总标准和外部对接标准。

《规范》和《标准》首次系统总结并以文件形式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管理共同遵循、贯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

务规范和数据标准,加强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了各地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目标模式。同时,《规范》和《标准》在巩固已经基本确立的现代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基础上,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针对制约各级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瓶颈性问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预算管理机制,有利于推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二、多措并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贯彻实施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分两批推进实施。在建设方式上,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坚持统一《规范》和《标准》,不推广统一软件,各地可因地制宜选择跟从使用其他地区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系统、新建系统、升级改造现有系统等。2020年,为保证各地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加快推进实施,财政部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工作部署。3月,印发《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各地依据《规范》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分类提出明确要求。4月、9月和12月,分别组织召开两次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和一次现场会议,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出席会议,听取地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出部署。二是广泛深入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培训。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业务组和技术组分别编写出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用教程》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实用教程》,对《规范》和《标准》详细解读,作为预算管理一体化培训的标准化教材。9月,举办了为期两期面向全国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领导和业务骨干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培训班。会同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培养专业的师资力量,打造标准化、常态化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培训项目,9月至12月累计举办了16期培训班,培训了5000多名财政干部。三是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标评估。6月,印发《财政部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对标《规范》和《标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改造。此后,财政部组织评估组分别对海南、河北、陕西、河南、云南、宁夏等第一批实施省份中采取新建和升级改造方式建设系统的地区,开展了系统对标情况现场评估,保证地方建设的一体化系统严格遵循《规范》和《标准》。四是开展对第二批实施省份的现场督导。10月,财政部组织了10个由司局级领导带队的专项督导组,分别对21个第二批实施省份进行了现场督导,宣传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理念和要求,调研工作推进情况,指导和推动第二批实施省份按期保质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

三、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取得显著进展

各地财政部门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上下协同、相互借鉴,合力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一是高度重视,强化组织管理。各地普遍成立了财政厅(局)“一把手”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大部分省级财政部门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汇报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积极争取领导